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5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8月12日之前对上述《反馈意见》做出回复。2016年8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2016年6月29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

2016年8月19日，因上述相关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已经审理终结，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